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4〕77号

关于公开发布《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学会已审批发布《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（T/JSCTS 51-2024）团体标准，并于202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。

该标准规定了市域轨道交通车辆使用条件、车辆类型、一般规定、车辆型式与列车编组、车体及其内装设备、转向架、制动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空气调节及取暖系统、安全设施、列车控制和管理系统、通信与乘客信息系统、材料、接口、电磁兼容、检验与验收、标识、运输与质量保证期的要求。

该标准适用于江苏省最高运行速度范围100km/h~160km/h市域轨道交通车辆的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采购。

该标准的实施将完善江苏省市域轨道交通的标准体系，为省内市域轨道交通车型选择、车辆设计提供技术支撑，保障省

内市域轨道交通车辆较高的技术水平，推进市域铁路建设实现互联互通，推动市域铁路高质量发展。

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推动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及应用，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，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，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，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。

各单位在使用中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。

附件：《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文本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4年9月24日

